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北救字第94號

聲 請 人 陳韋廷

相 對 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訴訟救助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。但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不在此限。法院認定前項資力時，應斟酌當事人及其共同生活親屬基本生活之需要。民事訴訟法第107條定有明文。又當事人因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而聲請訴訟救助者，關於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，應提出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並能即時調查之證據，以釋明之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109條第2項、第284條規定自明。所謂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係指窘於生活，且缺乏經濟信用，並無籌措款項以支出訴訟費用之信用技能者而言（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字第432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另法院調查聲請人是否無資力，專就聲請人提出之證據為之，如聲請人並未提出證據，或依其提出之證據，未能信其無資力之主張為真實，即應將其聲請駁回，並無派員調查之必要（最高法院109年度台聲字第2018號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其無力支付費用之事實，未提出能即時調查之任何證據，以釋明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之主張為真實，揆諸上開說明，亦無命補正之必要，是其聲請即屬無從准

01 許，應予駁回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

03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04 法 官 蔡玉雪

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如不服本裁定，須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
07 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

09 書記官 陳黎諭